

联合 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77
8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决议,

审议了1996年2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6/149),

欢迎1996年3月1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996/176,附件),

赞扬联卢援助团的工作及为该援助团服务的人员,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仍然十分重要,

强调安理会重视卢旺达政府在促进安心、安全与信任气氛和卢旺达难民安全返回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还强调安理会重视各国按照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及1996年2月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重视继续努力以召开促进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区域会议,

鼓励所有国家同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协助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性,但感到关切的是,除非该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获得充分的经费,否则可能无法在卢旺达各地维持其存在,

还关切如何确保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运作，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复原，

强调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积极发挥作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回返、巩固信任与稳定的气氛和促进卢旺达的复原与重建，

重申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安理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为自1996年3月9日起撤出联卢援助团而作的安排；

2. 授权联卢援助团留在卢旺达的单位于最后撤出之前，在卢旺达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

3. 欢迎秘书长打算按照安理会第1029(199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就联卢援助团可以留下供在卢旺达使用的非杀伤性设备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联卢援助团的人员和不拟留在卢旺达的设备能够不受阻碍、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4. 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并包括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台，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回返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5. 赞扬包括邻国在内的各国、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强调重视卢旺达政府、各邻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布琼布拉会议的建议继续努力促进卢旺达难民早日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返回自己的国家；

6. 吁请各国和各组织直接或通过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继续提供援助，支持卢旺达的重建和恢复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

需要调整该基金的范围和目的以使其符合当前的需要；

7. 又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经费，并鼓励秘书长考虑采取何种步骤使该行动的财政基础更稳固；

8. 请秘书长在1996年4月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为在联卢援助团撤出后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而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安排，以及他根据上文第4段所作的安排，并将以后的局势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